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18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訴訟代理人 江佩璇

被告 玉鈺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國棟

被 告 廖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柒萬捌仟捌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壹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8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玉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鉦公司）於民國
04 109年11月20日起陸續向原告申請撥款共新臺幣（下同）400
05 萬元，其個別之借款金額、起迄日、利率均如附表一所示，
06 並以被告林國棟、廖碧玲為連帶保證人，且約定如未按期清
07 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
08 6個月部分，應另按約定利率20%加付之違約金。詎被告玉鉦
09 公司僅繳納本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最後計息日，尚欠本金38
10 7萬8,842元未清償，依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
11 款約定，全部債務應視為立即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
12 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5 或陳述。

1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
17 約定書、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撥款申請書、放款往來明細
18 查詢、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43頁），而被告
19 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
20 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21 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
25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3萬9,412元，應由被告連帶
27 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徐語姍

附表一：借款明細表（金額：新臺幣；期別：民國）

編號	原借金額	借款起迄日	年利率	最後計息日	現在餘額
1	1,500,000元	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	2.57% 機動 (註1)	110年2月19日	1,409,131元
2	500,000元	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	2.57% 機動 (註1)	110年2月19日	469,711元
3	1,500,000元	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2.57% 機動 (註1)	110年1月31日	1,500,000元
4	500,000元	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2.57% 機動 (註1)	110年1月31日	500,000元

【註1】依原告公告之6-9個月定存機動利率0.57%加碼2%計算後為2.57%

附表二：請求明細表（金額：新臺幣；期別：民國）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內以原利率10%計算	逾期6個月外以原利率20%計算
1	1,409,131元	自110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57%	自110年3月21日起至110年9月20日止	自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469,711元	自110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57%	自110年3月21日起至110年9月20日止	自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500,000元	自110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57%	自110年3月2日起至110年9月1日止	自11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4	500,000元	自110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57%	自110年3月2日起至110年9月1日止	自11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